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4.65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3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3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合同》,在此合同项下,可由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控股)的境外贷款分笔出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已累计为光证控股境外贷款出具了3.15亿港元的融资性保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2号)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保函授信合同》项下,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并签署了《保函申请书》,申请为光证控股向上海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办理的4.5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本笔担保金额4.65亿港元,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证控股100%股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12楼

4、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

5、公司行政总裁:李明明

6、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7、财务情况:

光证控股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际会计准则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证控股总资产76.27亿港元、净资产9.85亿港元、负债总额66.42亿港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88亿港元、净利润-3.98亿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光证控股未经审计总资产81.65亿港元、净资产10.06亿港元、负债总额71.59亿港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9亿港元、净利润0.06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的《保函授信合同》及本笔《保函申请书》,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由其为光证控股向上银香港办理的4.5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65亿港元,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光证控股开展4.5亿港元贷款是为置换存续债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光证控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运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控股向境外银行借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2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5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8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36%。(按2023年6月13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0.91256、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8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1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350	1.38%	0.64%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6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合计	--	350	1.38%	0.6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350	1.38%	0.64%	否	否	2023年6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0	1.38%	0.6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19,600	19,600	77.10%	35.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4,9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71%。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468,1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2.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3,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4,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1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83,200,000	83,200,000	34.15	1.6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08,400,000	384,900,000	31.71	7.71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29.21	491,600,000	468,100,000	32.12	9.3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临02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99,346.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铭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7,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翁江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47,156	1.08%	IPO前取得:4,589,756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来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江宏	1,280,000	0.27%	2023/6/1 ~ 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23.60 - 24.54	30,683,006.00	已完成	3,867,156	0.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太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2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79061.57289万元公开竞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的股权,并将该议案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23-030号)。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进一步布局碳酸锂的下游磷酸铁锂行业,逐步形成从盐湖锂资源开发到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进而融入青海省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的战略,符合公司做实做强盐湖产业的发展战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康岩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详见临时公告2023-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矿业人力资源成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3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79,061.57289万元挂牌底价参与竞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丰先行")6.29%股权。

●如本次竞买成功,则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3次,金额为81,305.54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以及成功摘牌受让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丰富资源品种,布局新能源行业,融入青海省"四地"建设,积极参与世界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控股股西矿集团所持泰丰先行6.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65.9637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307号),泰丰先行全部权益价值为1,381,020万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西矿集团持有的泰丰先行6.29%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87,846.1921万元。根据挂牌公告,西矿集团持有泰丰先行6.29%股权的挂牌底价为79,061.57289万元,本次公司拟以79,061.57289万元的价格公开竞买西矿集团持有泰丰先行6.29%的股权。

西矿集团持有公司30.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本次竞买成功,则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西矿集团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高于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矿集团持有公司30.4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泰丰先行为西矿集团之参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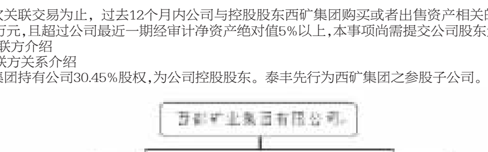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5月8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营业期限:2000年5月8日至2050年5月7日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西矿集团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824,073.40	1,968,565.86	5,515,222.32	481,530.26	393,938.0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标的为西矿集团持有的泰丰先行6.29%股权,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泰丰先行部分股东现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泰丰先行现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西矿集团于2020年通过增资50,000万元持有泰丰先行6.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65.9637万元,该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74222.399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新河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1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指标

(1)截止2022年7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1,182,399.29	734,165.44	452,222.47	275,743.71	231,428.67	620,122.48	179,089.90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1,323,516.23	869,223.99	806,548.87	501,134.70	432,464.75	753,623.70	324,203.03

3. 股权结构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丰先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1,314.1925	41,314.1925	55.66	56.32
2	深圳安鹏汽车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997.8868	13,997.8868	18.86	19.08
3	海南尚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8.33	5,658.33	7.62	7.71
4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5.9637	4,665.9637	6.29	6.36
5	青海嘉景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30.6852	4.04	2.90
6	青海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69	2.73
7	嘉兴垶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40	1,866.40	2.51	2.54
8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33.1925	933.1925	1.26	1.27
9	德能恒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54	0.55
10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	335.9	0.45	0.46
11	青海兴泰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50	50.50	0.07	0.07
合计		74,222.3997	73,353.0849	100	100

注:青海嘉景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

(2)竞买完成后,泰丰先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8,533.1925	51.92
2	深圳安鹏汽车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98.3093	15.09
3	海南尚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1.7336	6.99
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5.9637	6.29
5	青海嘉景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04
6	青海兴泰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831.5	3.81
7	青海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69
8	海南浩伦熙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3850	2.51
9	嘉兴垶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3849	2.51
1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33.1925	1.26
11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1925	1.26
12	青岛毅道辰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5964	0.63
13	德能恒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0.54
14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93	0.45
合计		74,222.3997	100

(三)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泰丰先行为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已形成磷酸铁锂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盐湖锂资源开发、碳酸锂生产等锂电池产业链;同时泰丰先行通过子公司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台锂资源")间接持有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泰丰先行在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18.5万吨/年磷酸铁锂(原有2.5万吨/年磷酸铁锂、新建一期16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已于2023年5月投料试生产)、1万吨/年钴酸锂、8000吨/年三元正极材料及4.2亿平方米/年隔膜。另外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泰丰先行规划二期建设14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四)矿产资源情况

泰丰先行通过二级子公司东台锂资源持有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该采矿权资源储量大,是中国锂、硼、钾等矿产资源综合性超大型卤水矿床。根据东台吉乃尔盐湖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18年7月31日,LiCl保有孔隙度资源储量总计为210.06万吨,给水度资源储量总计为91.05万吨,平均品位为2,927.58mg/l;B2O3保有孔隙度资源储量总计为129.82万吨,给水度资源储量总计为56.03万吨,平均品位为1,806.05mg/l;KCl保有孔隙度资源储量总计为1,264.72万吨,给水度资源储量总计为553.39万吨,平均品位为1.42%。

采矿权持有人: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证号:C6300002018115211047024

采矿权矿区面积:314.2417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碳酸锂3万吨/年、硼酸3万吨/年、硫酸钾30万吨/年

有效期限:2年,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东台锂资源已向自然资源部提交采矿权申请延续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受理通知单)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泰丰先行直接对外投资8家子公司,其中3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青海联宇钾肥有限公司	46,800	2007/11/2	100%
2	泰丰先行(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4/6/23	100%
3	北京泰丰先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18.988966	2018/1/24	100%
4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367.3	2015/11/27	74.7143%
5	青海泰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19/11/7	70%
6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2015/6/26	49.5%
7	青海普瑞昂先行科技有限公司	650(万美元)	2016/6/12	49%
8	上海威泽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00	2004/3/02	4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307号),泰丰先行全部权益价值为1,381,020万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交易标的对应的权益价值为87,846.1921万元。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的泰丰先行全部权益价值为1,381,020万元,市场法评估的泰丰先行全部权益价值为1,368,800万元,经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结果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交易标的对应的权益价值为87,846.1921万元)。

3. 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西矿集团持有泰丰先行6.29%股权的挂牌底价为79,061.57289万元,本次公司拟以79,061.57289万元的价格公开竞买西矿集团持有泰丰先行6.29%的股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307号),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报告最终评估结果。通过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反映了泰丰先行持有的资产具备很强的盈利能力。

另外,转让标的挂牌价格较评估价值低8,784.61921万元,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转让标的对应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按照泰丰先行2022年7月31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仅2022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让标的对应的收益约为:(324,203.03万元-179,089.90万元)×6.29%=9,122.48万元。上述两项合计达17,907.1万元,因此,公司以底价参与竞买风险小,收益空间较大。

本次西矿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泰丰先行的6.29%股权,对所有意向受让方的条件一致,不向任何特定投资者做出收益承诺和回购条款。

五、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1. 挂牌转让标的:西矿集团持有泰丰先行6.29%股权(对应泰丰先行注册资本4,665.9637万元)

2. 挂牌地点: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qhcqjy.com/item.do?para=viewcontent&id=3240&classCode=3001)

3. 挂牌时间:2023年6月8日至7月5日

4. 转让底价:79,061.57289万元

5. 保证金:10,000万元

6.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7. 期间损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转让标的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8. 董监事席位:西矿集团在泰丰先行监事会拥有的1名监事席位,由最终受让方承继。

因本次交易涉及竞拍,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对象依照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相关公开交易规则参与报价确定,公司将按照挂牌底价参与竞买,若公司竞拍成功,公司将与西矿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促进公司盐湖产业发展

为响应青海省高质量发展"四地"建设重大战略,积极参与青海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近年来,公司已加快布局盐湖产业,收购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91.4%股权、东台锂资源27%股权,旗下拥有青海格尔木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格尔木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采矿权。本次通过竞买东台锂资源控股股东泰丰先行的部分股权,进一步布局碳酸锂的下游磷酸铁锂行业,逐步形成从盐湖锂资源开发到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进而融入青海省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的战略。公司参与竞买泰丰先行股权,符合公司做实做强盐湖产业的发展战略。

2. 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泰丰先行2020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0,433.73万元、86,563.89万元、432,464.75万元,2021年利润增长率为729.65%,2022年利润增长率为399.59%,根据泰丰先行目前经营状况分析,泰丰先行近年来利润率较高,资产负债率低,经营状况良好,投入产出比高,产业规模、营业收入能力、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在新能源电池产业中为国内知名的原料供应方,泰丰先行及其子公司目前获得电池正极材料、盐湖提锂技术等相关授权专利87项,产品研发走在行业前列;拥有三个生产正极材料与湿法隔膜的基地,一个生产碳酸锂和钾肥生产基地,拥有国内先进的盐湖提锂技术;其研发、产品、工艺、销售渠道成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参与竞买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丰富资源品种,布局新能源行业,融入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积极参与打造世界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关联董事康岩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进一步布局碳酸锂的下游磷酸铁锂行业,逐步形成从盐湖锂资源开发到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进而融入青海省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的战略,符合公司做实做强盐湖产业的发展战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向新能源产业下游延伸,进一步优化了产业结构,响应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积极参与打造世界盐湖产业基地,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八、交易风险分析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以及成功摘牌受让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2023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与西矿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827.08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1,305.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阳光电商平台相关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购买的阳光电商平台相关资产以478.46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宝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青海宝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筹运行管理,该转让已完成。

2.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以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12亿元向其同比例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67.6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铜业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67.6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8,827.08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持有的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67.69%股权。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四)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307号)

(五)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审计报告

(六)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6月15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8	西部矿业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0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董事会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任有玲、潘茜;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2. 会期与参会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